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01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

訴願不受理。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7 月 13 日、8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

查，並查認：（一）訴願人與所僱勞工（駕駛員）約定工作時間依排班表出勤，出勤紀錄中所記載之工時已扣除中間休息時間，為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訴願人短少給付勞工○○○（下稱○君）105 年 3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短少給付勞工○○○107 年 4 月份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三）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之出勤

時間為上午 7 時 10 分至 23 時 55 分（16 小時 45 分鐘=1,005 分鐘），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205 分

鐘，該日出勤時間為 800 分鐘，總工時合計約 13.3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四）勞工○君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24 分至 23 時 59 分，於次日（4 月 24 日

）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至 23 時 36 分，晝夜輪班制勞工○君於該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

休息 7 小時 41 分，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違反勞

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五）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趟次與
趟

次間僅分別休息 14 分鐘、14 分鐘、20 分鐘，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六）訴願人之特別休假採週年制，勞工○君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到職，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年資滿 5 年，依法享有 15 日特別休假，○君於 106 年
12 月 9

日終止勞動契約前皆未休特別休假，惟訴願人短少給付○君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工
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七）勞工○君於 107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及 4

月 5 日

民族掃墓節等國定假日出勤工作，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違反勞

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605001 號

及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722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其

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4 條
第

2 項、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 項、第 39 條等規定，及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
，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01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

臺

幣（下同）2 萬元、2 萬元、2 萬元、2 萬元、2 萬元、2 萬元、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72 萬

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

定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提出之說明，原計算工資之項目認定有誤，經重新計算有關勞工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固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部分，認訴願人已依規定給付，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乃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930 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定，原各裁處 2 萬元罰鍰，共計 8 萬元罰鍰部

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部分：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7	32	33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	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者。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第 34 條第 2 項、第 79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勞動基準法)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項第 1 款……及第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條之 1 第 1 項。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	(新臺幣：元	元以下罰鍰，並得	元以下罰鍰，並得
) 或其他處罰	依事業規模、違反	依事業規模、違反
		人數或違反情節，	人數或違反情節，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
		罰鍰最高額二分之	罰鍰最高額二分之
		一。	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稱、	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	負責人姓名，並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按次	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
(新臺幣：元	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數處罰如下外，應公	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名：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萬元。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應按次處罰：	……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 第 1 次：2 萬元
20 萬元。		至 20 萬元。
……		……
(4) 第 4 次：60 萬元		
至 8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勞工之單班延時津貼與特殊功績皆非法定正常工時之報酬，不應納入計算加班費或假日出勤基礎，訴願人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已優於法令規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等規定。請

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使勞工○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

時上限、未給予輪班制勞工○君於更換班次時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及未給予勞工○君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等違規事實，有訴願人之在職員工名卡、勞工○君 107 年 6 月出勤工時計算表、○君 107 年 4 月、6 月及○君 107 年 5 月駕駛駕車時間查核

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會談紀錄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委任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之單班延時津貼與特殊功績皆非法定正常工時之報酬，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等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原處分

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會談紀錄記載，訴願人經勞資會議通過實施 8 週變形工時，駕駛員採排班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工時超過 8 小時即算加班，最小單位分鐘；該會談紀錄並經會談人簽章確認在案。另據勞工○君 107 年 6 月出勤工時計算表及駕駛駕車時間查核紀錄表等影本所示，○君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10 分至 23 時 55 分（16 小時又 45 分鐘=1,005 分鐘），扣除中間 205 分鐘

休息時間，該日總工時合計為 800 分鐘，約 13.3 小時，則訴願人使勞工○君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之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

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 復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卷附勞工○君 107 年 4 月駕駛駕車時間查

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君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24 分至 23 時 59 分，於

次日 4 月 24 日之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至 23 時 36 分，○君於該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

休息 7 小時 41 分；又依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訴願人並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是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再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勞工○君 107 年 5 月駕駛駕車時間查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君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第 1 趟發車、返站時間為 13 時 40 分、16 時 10 分，駕車工時計為 150 分鐘 (2

.5 小時)，第 2 趟發車、返站時間為 16 時 24 分、19 時 10 分，駕車工時計為 166 分鐘

(約

2.76 小時)，第 3 趟發車、返站時間為 19 時 24 分、21 時 40 分，駕車工時為 136 分鐘

(約

2.66 小時)，惟第 1 趟與第 2 趟次間僅休息 14 分鐘，另第 2 趟與第 3 趟次間亦僅休息

14 分

鐘，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另行調配勞工休息時間之資料供核；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所為裁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定等語，查原處分機

關業

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93021 號函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行為時第 1 項、現行第 2 項、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規定所為裁罰計 8 萬元罰鍰部

分，

再查訴願人並未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部分

提

出說明，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四) 又本件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有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

府勞動字第 10431158000 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3700 號

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35100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

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次

違反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各處 60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合計處 64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